

证券代码：874382

证券简称：九目化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将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为执行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原因合理、依据充分，能够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19）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